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或“公司”或“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普华永道始创于 1993 年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 5、首席合伙人：李丹
-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2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1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7 人。
-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71.3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6.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5 亿元。
- 8、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 5.45 亿元，小方制药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 家。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普华永道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的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延续性，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度审计前，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随时进行沟通。

2024 年 2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普华永道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进展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要求公司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审计。

2024 年 2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报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